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配套丛书
Sifa Jieshi Lijie Yu Shiyong Peitao Congshu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适用解答

【要点翔实·问答准确·主旨权威·应用便捷】

最高人民法院编写组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配套丛书
Sifa Jieshi Lijie Yu Shiyong Peitao Congshu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适用解答

【要点翔实·问答准确·主旨权威·应用便捷】

最高人民法院编写组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适用解答/最高人民法院编写组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4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配套丛书)

ISBN 978-7-5109-0834-7

I. ①道… II. ①最… III. ①公路运输—交通事故—赔偿—
法律解释—中国②公路运输—交通事故—赔偿—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71514 号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适用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编写组 编著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3 (责任编辑) 67550538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7550550 (发行部销售)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28 千字

印 张 17.75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834-7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 2012 年 11 月 27 日公布的《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实施后第一部有关侵权责任的司法解释，也是最高人民法院贯彻党的十八大提出的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形成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要精神的举措之一。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我国逐步进入了汽车时代，紧随时代发展的是，我国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也在逐年增加。据统计，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近几年的绝对数量和所占比例不断增加。法院新受理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已成增幅最快的民生类案件。另外，近年来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也呈现出诉讼标的大、法律关系复杂、送达难、举证难等一系列特点，为法院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审判工作增加了很多困难。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作为侵权案件的一种重要类型，涉及到案件当事人的合法利益的保护及社会矛盾纠纷的有效化解，历来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和关注，《解释》为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缓

解社会矛盾、实现法的社会效果提供了重大助力。

为帮助审判人员和其他司法从业者正确理解该解释的内容和精神，最高人民法院编写组编写了《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适用解答》一书，本书以《关于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一书为蓝本，依据《解释》每一个法条，采用问答形式，精心提炼理论和实务中最具代表性、争议性的相关问题，既能使读者对《解释》做通盘式的透彻理解，又能做到有的放矢，针对有关问题快速得到解答。本书明确、通俗的编写形式不但有助于读者全面理解《解释》，也可为审判人员的实务操作提供有利帮助。

目 录

一、主体责任的认定

1. 在确定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时,《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依据了什么样的原则? (1)
2. 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法理依据有哪些? (2)
3. 机动车管理人能否成为过错责任的责任主体? (3)
4.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
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是否应
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对损害发生具有过错? (5)
5.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
而出租、出借机动车的,是否应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
管理人对损害发生具有过错? (7)
6.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
而出租、出借机动车的,是否应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
对损害发生具有过错? (9)
7. 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包括哪些情形? (11)
8. 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认定责任的实体依据有哪些? (13)
9. 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擅自驾驶人与
所有人存在雇佣关系情形下的责任应如何承担? (17)
10. 挂靠经营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应如何确定? (18)

11. 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 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是否对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19)
12. 机动车在多次转让且未办理变更登记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 对该机动车一方责任主体应如何确定? (22)
13. 被多次转让但未办理转移登记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 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 当事人可否请求由最后一次转让并交付的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23)
14. 被多次转让但未办理转移登记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 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 当事人请求由最后一次转让并交付的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 其中的“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该如何理解? (25)
15. 被多次转让的机动车没有投保交强险或保险公司解除交强险合同时该如何确定赔偿? (28)
16. 机动车在多次转让且未办理变更登记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 当事人能否请求机动车登记所有权人、其他受让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9)
17. 当依法禁止行驶的机动车、被盗抢的机动车被多次转让, 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时, 应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30)
18. 驾驶套牌机动车的危害有哪些? (31)
19. 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 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32)
20. 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 被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套牌的, 应当与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如何理解被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同意”? (34)
21. 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 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 被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与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36)
22. 因租赁、借用等原因造成套牌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一致时, 发生交通事故后由谁承担该机动车一方责任? (37)
23. 套牌机动车在被盗窃、抢劫或者抢夺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时, 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40)
24. 出现被套牌机动车所有人与套牌机动车所有人均无法证明交通事故发生时其机动车不在现场的情况时, 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41)

-
25. 拼装车、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多次转让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转让和受让人应承担连带责任。如何理解其中的“拼装车、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42)
26. 依法禁止行驶的其他机动车多次转让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转让人和受让人应承担连带责任。如何理解其中的“依法禁止行驶的其他机动车”所包含的范围？ (43)
27. 拼装车、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或者依法禁止行驶的其他机动车被多次转让，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转让人和受让人应承担连带责任。如何理解连带责任的主体范围？ (48)
28. 依法禁止行驶的机动车被多次转让并造成损害后，当事人能否以“对该机动车为拼装车、已达到报废标准等情形不知道”主张免责？ (49)
29. 拼装车、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或者依法禁止行驶的其他机动车被多次转让，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所有转让人与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时，所有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内部责任份额应如何界定？ (51)
30. 接受机动车驾驶培训的人员，在培训活动中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责任主体该如何认定？ (53)
31. 接受机动车驾驶培训的人员在培训活动中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驾驶培训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对其中的“培训活动”应如何理解？ (54)
32. 在学员接受机动车驾驶培训期间，由教练陪同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如何认定赔偿责任主体？ (55)
33. 对交通事故中的“损害”应如何理解，对损害的承担适用什么原则？ (55)
34. 机动车陪练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是由驾驶人承担责任还是由陪练机构承担责任？ (56)
35. 酒店、宾馆等服务场所提供泊车、代驾等服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57)
36. 机动车在修理厂进行维修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57)

-
37. 机动车融资租赁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
 责任主体应如何认定？ (58)
38. 采取分期付款购买机动车，出卖人在买受人付清全部
 价款前保留车辆所有权并交付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
 造成损害的，如何确定责任主体？ (59)
39. 车辆在保管、质押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其责任主体
 应如何认定？ (59)
40. 机动车试乘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试乘人损害的，
 提供试乘服务者是否应承担责任？ (60)
41. 汽车销售过程中的“试乘”有哪些特征？ (62)
42. 对机动车“试乘”中发生的损害请求试乘服务提供者赔偿的
 基础是什么？ (62)
43. 在机动车销售过程中，“试乘”服务提供者具有哪些义务？ (63)
44. 机动车试乘过程中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责任承担应
 如何确定？ (64)
45. 免费搭乘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乘人损害的，
 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65)
46. 因道路维护管理缺陷导致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
 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66)
47. 因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
 如何确定赔偿主体？ (70)
48. 道路管理者因道路管理缺陷损害赔偿适用什么
 原则确定责任主体？ (73)
49.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是否属于高度危险责任？ (76)
50. 依法不得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行人，进入高速公路发生
 交通事故造成自身损害的，高速公路管理者是否承担
 赔偿责任？ (77)
51.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因其未尽到安全防护、警示等管理
 义务是否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78)
52. 审判实践中确定高速公路高度危险责任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78)
53. 处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应如何界定道路及
 道路管理者的范围？ (80)
54.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物品致害的
 责任有哪些？ (82)

-
55. 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害责任中, 如何明确道路管理者的责任? (82)
56. 确定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物品损害责任的
 归责原则是什么? (83)
57.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物致机动车事故
 造成损害的, 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须具备哪些要件? (87)
58. 因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
 他人损害, 道路管理者承担责任须具备哪些要件? (88)
59. 如何区别公共道路上的物品损害责任与堆放物致人损害责任? (88)
60. 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物品行为人与道路管理者对于
 受害人承担的责任应如何区分? (89)
61. 因道路建造、设计缺陷导致发生交通事故的, 当事人可否
 请求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91)
62. 道路建造、设计存在缺陷导致发生交通事故的, 应如何
 确定责任主体? (93)
63. 道路建造、设计存在缺陷导致发生交通事故责任的, 建造、
 设计者承担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95)
64. 道路建造、设计缺陷导致交通事故责任的归责原则是什么? (97)
65. 在确定道路建造、设计缺陷导致交通事故的责任范围时
 应把握哪些要点? (99)
66. 对机动车存在缺陷造成交通事故致人损害的, 确定赔偿责任时
 如何掌握归责原则? (100)
67. 机动车存在缺陷造成交通事故致人损害责任的构成
 要件有哪些? (102)
68. 机动车存在缺陷造成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时, 机动车生产者、
 销售者的免责事由有哪些? (105)
69. 机动车存在缺陷造成交通事故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主体是哪些? (107)
70. 在机动车存在缺陷造成交通事故致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时,
 被侵权人可否请求生产者或销售者支付惩罚性赔偿? (110)
71. 机动车存在缺陷导致交通事故造成损害, 机动车生产者或
 销售者的赔偿范围有哪些? (112)
72. 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 当事人请求多个
 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112)

二、赔偿范围的认定

73. 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划分依据? (114)
74.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如何确定各赔偿项目的计算方法? (115)
75.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赔偿权利人可否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120)
76. 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对精神损害予以赔偿要达到的“严重”的标准是什么? (121)
77.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可否将机动车“使用中断”所造成的损失列为可赔偿性损害范围? (122)
78. 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非经营性车辆无法继续使用时,在处理道路交通损害赔偿案件时,可否以被侵权人实际支出的替代性交通工具的费用作为认定损失的依据? (123)
79. 对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等物的“贬值损失”是否应予赔偿? (124)

三、责任承担的认定

80. 处理道路交通损害赔偿案件中,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等法律关系存在的情况下按哪些顺序来确定赔偿责任? (126)
81. 如何理解交强险与侵权责任的关系模式? (127)
82. 如何理解我国交强险的功能定位? (129)
83. 在审理涉及交强险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时,是否应遵循分项限额的规定? (130)
84. 精神损害是否属于交强险的赔偿范围? (132)
85. 精神损害赔偿与财产损害赔偿在交强险中的赔偿次序应如何确定? (134)
86. 人民法院在审理有关交强险、商业险和侵权责任人的赔偿次序的案件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136)

-
87. 如何确定交强险“第三人”的范围? (137)
88. 投保人在特定情况下能否纳入“第三人”范围? (138)
89. 投保人允许的驾驶人驾驶机动车致使投保人遭受损害, 承保
交强险的保险公司负有赔偿责任。其中的“投保人允许的
驾驶人”, 是否只限于“合法的”情况? (140)
90. 机动车交通事故中的“损害”的范围包括哪些? 交强险的
赔偿限额包括哪些? (143)
91. 投保人允许无驾照人员或醉酒人员等驾驶被保险车辆,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非车上的投保人财产损失的,
“交强险”是否赔偿? (144)
92. 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 哪些投保人应纳入
“第三者”的范围? (145)
93. 擅自驾驶他人机动车, 造成非车上人员的投保人损害的,
应如何处理? (146)
94. 对违法驾车的情形如何认定? (147)
95. 交通事故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 交强险保险公司的
赔偿范围有哪些? (148)
96. 在交强险保险人向交通事故受害人支付赔偿后, 是否可以向
交通事故中的侵权人追偿? (150)
97. 保险公司的追偿权该如何行使? (151)
98. 保险公司追偿权的诉讼时效如何确定? (152)
99. 保险公司的追偿能否在同一诉讼中提出并合并审理? (152)
100.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规定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
限额范围予以赔偿”, 对此应如何理解? (152)
101. 受害人已经从侵权人处获得全部或部分赔偿的, 是否还有权向
交强险保险人请求损害赔偿? (153)
102. 交强险保险公司的赔偿不足以弥补受害人全部损失的,
如何处理? (153)
103. 受害人全部或部分放弃对侵权人人身损害赔偿请求的,
如何处理? (154)
104. 未投保交强险发生交通事故的应承担何种责任? (155)
105. 未投保交强险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构成包括哪些? (156)
106. 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 投保义务人和
驾驶人不一致时, 是否负连带责任? (159)

107. 发生交通事故的两辆机动车都未投保交强险时的责任应如何分配? (161)
108. 机动车转让时, 未投保交强险, 转让后发生交通事故的, 如何确认责任承担? (162)
109. 保险公司违法拒保、拖延承保应承担的责任和法律依据有哪些? (162)
110. 当发生哪些事由时, 承保机动车保险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165)
111. 什么是违法拒保? 违法拒保要承担什么责任? (166)
112. 认定违法拒保行为应符合哪些要件? (167)
113. 认定违法拖延承保的要素有哪些? (168)
114. 对违法解除交强险合同应如何认定? (168)
115. 交强险脱保而商业车险未脱保的, 应如何索赔? (172)
116. 保险公司拒保情形下, 赔偿义务人要求拒保的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 应符合哪些条件? (173)
117. 交强险合同解除的溯及力问题应适用何种法律规定? (174)
118. 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包括哪些具体情形? (175)
119. “交强险责任限额”是否包括分项限额? (176)
120. 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 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应如何承担责任? (176)
121. 牵引车和挂车连接使用发生交通事故时交强险的赔付规则有哪些? (181)
122. 多车事故下部分机动车未投保的应如何处理? (183)
123. 未投交强险的机动车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或抢救费用同时受到救助基金的垫付, 救助基金的垫付义务与已投保机动车的保险公司的赔付义务如何协调? (193)
124. 什么是“甩挂运输”及“甩挂运输”的发展方向? (194)
125. 我国交强险存在的局限性有哪些? (195)
126. 什么是交强险责任限额, 交强险责任限额的种类和具体数额如何确定? (195)
127. 交强险的分项责任限额是否可以突破? (196)
128. 在同一交通事故中有多个被侵权人起诉时, 交强险赔偿数额分配的具体计算方法? (196)

-
129. 同一交通事故的多个被侵权人分别在同一个法院起诉的，
法院是否要合并审理？ (198)
130. 同一交通事故的多个被侵权人分别在不同法院起诉的，
法院应如何处理？ (199)
131. 同一交通事故的多个被侵权人未同时起诉的，
法院应如何处理？ (199)
132. 机动车所有权在交强险有效期内发生变动，当事人未办理
变更手续是否影响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 (200)
133. 当事人在机动车所有权变动时未办理变更手续，保险公司
承担责任是否与《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冲突？ (202)
134. 在保险合同中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包括哪些？ (203)
135. 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应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204)
136. 解除交强险合同需具备哪些条件，交强险投保人违反告
知义务时，保险公司的合同解除权是否应受到限制？ (205)
137. 机动车改装、使用性质改变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情形的，
是否必然导致双方保险合同的解除？ (206)
138. 因机动车改装、使用性质改变导致危险程度增加时，
保险公司是否享有补足保险费请求权？ (207)
139. 机动车发生改装、使用性质改变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情形，
保险公司请求投保人补足保险费请求权的行使方式有哪些？ ... (208)
140. 车主在交强险合同的有效期内对机动车进行了改装，但是，
由于改装幅度过大无法完成机动车的变更登记。那么在
交强险合同的有效期内发生了交通事故后，当事人请求
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法院是否应该
支持？ (208)
141. 什么是保险金请求权？ (210)
142. 保险合同转让与保险金请求权的转让有哪些区别？ (211)
143. 对人身伤亡保险金请求权的转让有哪些限制？ (213)
144. 被保险人保险金请求权不能转让是为了保障受害人的利益，
受害人及其近亲属究竟能否自行转让保险金请求权？ (215)
145. 被保险人及受害人在交强险保单中所享有的保险金请求权，
能否作为权利质押的标的？ (216)
146. 银行能否作为交强险保险金请求权人？ (218)

147. 对于承保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公司, 赔偿权利人
是否有权转让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保险金请求权或
以之提供担保? (220)
148. 赔偿权利人对交强险承保公司所享有的人身伤亡保险金请求权
不得转让或提供担保, 是否意味着对于交强险项下的
财产损失保险金请求权可以转让或以之提供担保? (221)

四、诉讼程序的规定

149. 挂靠的主体责任在诉讼程序中如何适用? (223)
150. 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时, 将承保交强险
保险公司作为共同被告的理论基础是什么? (223)
151. 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时, 追加交强险保险
公司作为共同被告的法律基础是什么? (227)
152. 如果被侵权人(第三人)提起诉讼, 将侵权人和承保
机动车交强险的保险公司作为共同被告, 实践中
需要注意哪些情形? (234)
153. 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 当事人请求将
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作为共同被告的主要理由有哪些? (236)
154. 人民法院在合并处理商业三者险纠纷时, 应注意哪些事项? (240)
155. 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被侵权人死亡, 应当由何人作为原告
请求死亡赔偿金或残疾赔偿金? (241)
156. 商业三者险保险合同的仲裁条款能否约束第三人(受害人)? ... (242)
157. 死亡赔偿金的性质是什么? (243)
158. 死亡赔偿金的请求权主体包括哪些? (244)
159. 未经法律授权的有关组织能否代替无名死者主张死亡赔偿金? ... (245)
160. 民政部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等机构能否
成为无名死者死亡赔偿金案件的适格原告? (247)
161. 被侵权人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无名死者”死亡赔偿金
诉讼是否属于“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249)
162. 有关单位和个人为道路交通事故“无名死者”支付医疗费、
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 其如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偿? (251)

163. 道路交通事故“无名死者”的近亲属应在多长时间内
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253)
164. 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无法确认的, 其交强险赔偿金
如何处理? (253)
165.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的
证据属性是什么? (254)
166. 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审理中, 是否应对公安交通
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进行审查? 以及应
进行何种审查? (257)

五、适用范围的规定

167. 对《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 28 条中规定的
“道路以外的地方”应如何界定? (260)
168. 机动车在道路之外的地方通行发生的损害赔偿,
有关部门应如何处理? (260)
169. 我国法律、司法解释根据各自情况规定了不同的施行时间,
其形式大体有几种? (262)
170. 处理道路交通损害赔偿案件应当如何解决司法解释与
司法政策的关系? (263)

一、主体责任的认定

1. 在确定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时，《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依据了什么样的原则？

答：责任主体的确定是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重中之重，它不仅涉及到由谁承担侵权责任、受害人的损害由谁赔偿、能否得到赔偿的问题，还关系到侵权责任法有效制裁侵权行为、预防交通事故发生这一功能能否实现的问题。因此，这是《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之一。在侵权责任主体的确定规则上，我们主要依据了以下原则和精神：一是根据《侵权责任法》第49条^①、第50条^②的规定，原则上由机动车的运行支配和运行利益的享有者承担责任，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承担过错责任。这主要针对借用、租赁、转让、非盗抢等情形下擅自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场合。所有人或管理人的过错主要表现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的疏于维护、对使用人驾驶资质和驾驶能力的疏于注意等情形。二是根据《侵权责任法》第51条^③的规定，针对一系列违法情形下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从加大对受害人的保护、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风险、制裁违法行为的角度，规定由相关范围内的违法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例如套牌车、拼装车、报废车等情形下的责任主体的确定规则。三是以侵权责任法其他章节的规定为法律依据，对道路交通事故

^① 《侵权责任法》第49条：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② 《侵权责任法》第50条：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③ 《侵权责任法》第51条：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